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的泾河新城重点污染源解析及重点企业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泾河新城重点污染源解析及重点企业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铃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铃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